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

为规范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全市人民防空范围内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乌鲁木齐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防空领域。

二、委托执法权限

将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的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等执法门类的行政检查、违法行为制止权等行政执法职权，委托乌鲁木齐市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代为行使。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人民防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保障设施管理维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行使行政检查权，并制作《人民防空通信保障设施检查记录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人民防空领域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其他人员有违反人民防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具体工作内容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承担的职责范围内人民防空通信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等执法门类的行政检查、违法行为制止权等行政执法职权；

（三）对职责范围内公民、法人或相关单位遵守人民防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担国防动员训练演练、通信保障、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技术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各类数据采集、分析等工作；

（五）承担对各区（县）国防动员服务保障中心通信保障、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等业务培训、监督；

（六）执行委托行政机关委托的其他事宜。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执法依据以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限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委托书内容进行修订,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失效。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黄 永 林

2024 年 1 月 1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魏 金 祥

2024 年 1 月 1 日

